

【副本】

郟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

二标段（长桥镇、薛店镇等机井及配套、田间道路、引水工程等）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郟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中铭华恩建设发展(河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郟县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仝军教

承包人(全称): 中铭华恩建设发展(河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孔轲伟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郟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 郟县长桥镇、薛店镇、黄道镇等

工程内容: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平农[2021]161 号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

(三)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 签约合同价

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叁万柒仟肆佰肆拾伍元捌角捌分, ¥: 3737445.88 元。

(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六)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款支付方式：(1) 预付款：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开工前七日内，办理合同价款 30%工程预付款（手续）。(2) 进度款：根据工程进度适时办理进度款手续。合同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完成合同项目的 95%及以上），中标单位向发包方报送工程进度报表，经总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业主代表签字认可后，办理至合同价款 80%进度款（手续）。(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办理至决算价的 97%（手续）；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办理剩余价款（手续）。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九)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该支付的款项。

(十)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一) 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2、合同订立地点：郑县农业农村局

3、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订之日 起生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赵延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0375-5196168

传真：/

地址：郑县行政路东段

信用代码：11410425005492155E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项目联系人：赵延亭

项目联系人电话：13569572171



承包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唐江泉

电话：15937177808

传真：/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郑县李口乡阳关大道与 G301 国道交叉

口南 100 米路东福源小区临街 016 号

信用代码：91410182MA9LG22B8Q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县支行

户 名：中铭华恩建设发展(河南)有限公司

账 号：263794347599

项目联系人：孔轲伟

项目联系人电话：15937177808